

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89.09.05 89-01 系務會議通過
89.9.15 89-1 院教評會議通過
90.11.13 90-04 系務會議修訂
90.12.4 90-4 院教評會議通過
96.01.09 95-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03.29 95-10 院教評會議通過
97.12.16 97-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1.05 97-05 院教評會議通過
98.01.15 97-04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99.05.12 98-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6.15 第 98-10 次院教評會議核定
99.07.01 第 98-08 次校教評會議核定
106.05.23 105-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5.31 105-07 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6.06.21 105-9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訂定之。本細則未明訂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（含合聘教師）其服務年資條件、「教學」及「輔導與服務」成績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者，始得提出升等審查之申請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及「輔導與服務」三項。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，研究項目分為：「學術研究型」、「應用研究型」及「教學研究型」，由教師自選之。

一、教學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：

- (一) 任教課程及對本系教學規劃之配合
- (二) 教材教案編纂
- (三) 期末學習問卷與教學精進措施
- (四) 指導學生
- (五)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。

二、研究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：

- (一) 著作（包含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等）
- (二) 著作目錄一覽表
- (三) 研究計畫（含產官學及建教合作計畫案）
- (四) 研究領域內之學術表現與成就
- (五) 其他研究相關資料
- (六)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，應前後一致，其間不得變更。

四、輔導與服務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：

- (一) 協助系、院、校行政相關事務之貢獻
- (二) 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
- (三) 校內外相關專業服務
- (四) 其他服務相關事項

第四條 本系教師依其專業領域，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等方式，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（包括教學）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。教師升等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教師以「學術研究型」升等，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。
 - （一）副教授升等教授：
送審人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至少四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上發表，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（二）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
送審人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至少二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上發表，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（三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
送審人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至少二篇論文在國內外知名期刊上發表，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二、教師以「應用研究型」升等，請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一「應用研究型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」辦理。
- 三、教師以「教學研究型」升等，請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二「教學研究型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」辦理。
- 四、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之升等，請依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資料進行審查評分。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（30%）
審查委員就送審教師之教學成果予以評分，審查評核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學負荷（40%）
 - （二）學生回饋（30%）
 - （三）教學理念及方法（30%）
- 二、研究（50%）
依據本細則第四條教師自選之研究項目進行審查。
- 三、輔導與服務（20%）
審查委員就送審教師之輔導與服務成果加以評分，審查評核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內服務（40%）
 - （二）校外服務（30%）
 - （三）學生輔導（30%）

前項「教學」、「輔導與服務」成績，須各達八十分，且研究表現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及「輔導與服務」應分別獨立評定，任一項未達推薦者，即為不推薦升等。

第六條 教師升等審議程序：

- 一、滿足升等條件之教師填具升等個人資料及論文著作等資料，送系教評會審查。
- 二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出席，始可開議。各項升等案件，「教學」、「輔導與服務」依上述審查項目與標準分別獨立予以綜合評分。教師自選研究項目則採無記名投票，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通過者，始得申請升等。通過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三、因職權行使不得低階高審，若同級(或以上)委員不足五人時，可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另組委員會討論，進行審查。

第七條 經由前述程序，若決議不予推薦，應將不推薦理由以書面送當事人參考。

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，當事人得依法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